（接B521版）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18,637,934.2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983.83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983.83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4.0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反映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23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2.26元，共计募集资金166,047.4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259.8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8,747.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881.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4,866.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4,866.4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7,881.96
	利息收入净额	B2	569.7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7,838.8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80.0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5,720.8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449.7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1,595.4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1,595.42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1	26,595.42
定期存款		F2	25,000.00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日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9月3日分别与中国银行拱墅支行、广发银行杭州拱墅支行、南京银行杭州余杭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振兴支行	367178426470	867,656.07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9660380020566801149	7,774,800.38	活期存款
	9660380020566801069	21,565,730.2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7230770109	176,234,944.25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20242146	60,441,056.65	活期存款
合 计		265,884,187.61	

[注]本公司共开立8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账号571912380710706于2020年12月10日完成销户手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账号071012100000000729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销户手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振兴支行账号377978424339于2021年7月9日完成销户手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的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21/11/17至2022/2/17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2021/11/17至2022/5/17
	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2021/11/17至2022/5/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将优化技术研发平台，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加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可以塑造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增强公司自有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豪悦护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豪悦护理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豪悦护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866.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38.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720.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增年产6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否	19,740.00	19,740.00	19,740.00	381.27	19,674.18	-65.82	99.67	2021 年 12 月
年产12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90,194.00	90,194.00	82,342.20	12,766.76	64,819.81	-17,522.39	71.87	[注1]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37.00	9,837.00	4,645.97	2,385.24	3,006.46	-1,639.41	30.56	2023年9月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否	20,100.00	20,100.00	7,633.33	2,325.47	3,231.89	-4,401.44	16.08	2023年9月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4,995.46	14,995.46	14,995.46		14,995.46		100.00	
合 计	–	154,866.46	154,866.46	129,356.96	17,838.84	105,720.80	-23,629.06	68.27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12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承诺投入金额，系2021年受国外疫情影响，主要进口设备无法按时到场安装，因此项目建设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 2、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承诺投入金额，系2021年未受机构投资影响，SAP、MES等软件无法正常调试，因此项目建设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 3、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承诺投入金额，系广告投入效果不佳，因此控制了投放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963.0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滚动使用，在额度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三个月定期存款2,000万元、在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六个月定期存款21,000万元、以上定期存款截至2021年末均未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该项目涉及设备安装与调试相关手续周期较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项目的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进度均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结合该项目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综合考虑项目后期整体施工进展的基础上，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将该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4月延期至2023年4月

[注2]年产12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1年还处于投资建设中，尚未完全达产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24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22年	签署证券雅博、民丰特纸、杭可科技等2021年年报；签署浙江龙盛、杭可科技、祥和实业等 2020 年年报；签署浙江龙盛、民丰特纸、力盛赛车等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年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逸宁	2010年	2016年	2007年	2020年	签署浙江美大、豪悦护理2021年年报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剑	1998年	1997年	1998年	2020年	2021年签署益丰药房、通程控股、湘源电化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湘源电化、益丰药房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签署大参林、东杰智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2022年最终的审计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年	2021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8	70	20.69%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不适用	20	100%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支付其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并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25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主要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含12个月），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办理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26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豪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豪悦”）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余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豪悦实业有限公司系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考虑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2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实际担保金额以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豪悦实业有限公司	100%	42.07%	–	10,000	3.34%	否

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豪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豪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豪悦实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555824491
3. 法定代表人：李志彪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19日
6. 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7. 营业期限自：2010年05月19日至2060年05月18日
8.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余杭路20号
9. 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限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尿裤、尿片、卫生床垫、干巾、湿巾）、围兜、纸巾、无纺布、塑料薄膜、复合芯体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机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江苏豪悦10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99,667,362.66	319,467,488.99
负债总额	126,074,585.28	28,586,806.49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22,584,695.05	25,345,983.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73,592,777.38	290,870,682.50
负债率	42.07%	8.95%
	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	206,235,206.35	41,687,475.92
利润总额	-51,006,497.08	-2,722,093.88
净利润	-42,340,693.72	-2,722,093.8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预计的最高担保限额，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合同，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27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悦护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0,474,2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1,809,592.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8,664,607.3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45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收回。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5,727.8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1	新增年产6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19,740.00	19,740.00	19,674.18	已完成
2	年产12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0,194.00	90,194.00	64,819.81	建设中
3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9,837.00	9,837.00	3,006.46	建设中
4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20,100.00	20,100.00	3,231.89	建设中
5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4,995.46	14,995.46	已完成
合计		154,871.00	154,866.46	105,727.80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五、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